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503號

原告 馬崇德

訴訟代理人 馬宣德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麗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

01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桃園簡易庭法官 陳振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且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
07 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廖沛瑄